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15-16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790)

香港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廖先生：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請澄清以下事宜 ——

#### 條例草案第5(1)條 —— 第32(7)條

- (a) 擬議的第32(7B)條訂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在決定採用印本形式抑或電子形式向有關存款人發出通知時，須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及須採取合理步驟，使本身信納該存款人將會得悉電子形式的通知。關於這項條文，請述明"合理步驟"的涵義，並述明會否擬訂任何規則，以訂明存保委員會在決定採用甚麼形式向存款人發出通知時所須採取的步驟。

條例草案第5(3)條 —— 第32(8)條

- (b) 關於在第32(8)條加入的有關"印本形式"的擬議定義，請述明"相類形式"的涵義。
- (c) 關於在第32(8)條加入的有關"電子形式"的擬議定義，請述明(b)部內"其他媒介"的涵義。
- (d) 關於在第32(8)條加入的有關"電子形式"的擬議定義的中文版本，請考慮將(a)部"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修訂為"能在一個資訊系統內傳送"，以便更清晰地顯示出電子紀錄是在一個資訊系統內傳送。

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以便本部向議員提供適切的意見。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王文嫣女士  
(傳真文件：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12月15日